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顺人社〔2026〕35号

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聘用徐雯鑫等8位同志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函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中共南平市委组织部、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南平市2026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程序，徐雯鑫等8位同志符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条件。经研究，同意聘用徐雯鑫等8位同志为顺昌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试用期半年，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具体名单如下:

顺昌县公安机关文职人员中心　徐雯鑫

顺昌县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技术中心　柴雨欣

顺昌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陈芷璇

顺昌县质量计量检测所　廖万成

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　翁佳琪

顺昌县双溪街道社区发展中心　徐其政

顺昌县双溪街道党群服务中心　高淑婷

顺昌县洋墩乡乡村振兴发展中心　张心耘

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编办、县财政局

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　　2026年9月1日印发